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或“公司”，证券代码：833412）主办券商，履行对帝瀚环保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9 人，发行数量 7,419,000 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83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89 号）；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2024 年 1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1 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3-076，2023-09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鑫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共同监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账户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度内，使用股票定向发行募集基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4,838,000.00
利息收入	16,061.85
小计	14,854,061.85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职工薪酬	3,921,326.14
采购原材料	7,463,266.17
小计	11,384,592.31
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69,469.54

（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4 年度帝瀚环保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